

# 個人攜帶蘭花入境注意事項



根據第45/86/M號法令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(CITES)適用於澳門地區之規章》規定，蘭花之進口受預先許可制度約束，必須申辦相關公約證明書及准照方可進口本澳。

內地對個人從廣東攜帶不超過2盆或10株人工培植蘭花〈即蝴蝶蘭、大花蕙蘭、萬代蘭、文心蘭及卡特蘭〉直接出境到澳門實施標籤管理措施。

其餘品種蘭花一律需依法申辦證明書及准照後方可攜帶入境。

